

沁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沁发改科技字〔2026〕20号

沁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沁源县2026年第一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转发下达长治市2026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农经发〔2026〕83号）要求，现将沁源县2026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发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2094万元（含劳务报酬878万元），本批计划由省发改委直接分解下达到全省29个县

(市、区),涉及我县沁河镇、王和镇、景凤镇共3个项目。

(一) 受益对象。主要面向我县城乡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二) 重点支持的建设领域和建设内容。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领域,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巡护道路、零星沙化土地治理、灾后恢复重建、易地搬迁安置区和消费帮扶产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支持技术门槛较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用工量大的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三) 资金使用。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投向范围使用,重点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劳动者的劳务报酬。并与灾后应急恢复、高标准农田、和美乡村建设、生态保护修复、“三北”工程等领域项目做好统筹,防止重复申请和使用中央投资,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等工作任务,由各乡镇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不得使用申请的中央资金。因招投标、竣工决算等环节产生结余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必须用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或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我单位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并报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调整

使用。

二、项目实施

（一）坚守初心。各乡镇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及我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三年实施方案》等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规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确保以工代赈政策初心落实落地。

（二）落实责任。各乡镇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三）抓紧开工。各乡镇要将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并联推进，全力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应在资金下达后的18个月内组织当地群众完成项目建设。要落实招标投标法和我省《以工代赈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将项目灵活发包给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村级劳务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或县乡两级政府领办的乡村建设公司、

劳务公司等新型建设主体，创新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的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四) 规范建设。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要在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概算(预算)表、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或额度，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40%以上。

三、加强监管

(一) 直接监管。各乡镇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二) 强化调度。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各乡镇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并于每月10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重点聚焦项目开工进度、吸纳群众务工人数、发放劳务报酬规模等实施效果开展线下调度监测，监测结果将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三) 督导推进。对于前期工作推进慢的项目，我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省发改委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约谈、暂停或缩减年度投资等方式对相关市县予以惩戒。

四、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巡护道路、零星沙化土地治理、灾后恢复重建、易地搬迁安置区和消费帮扶产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各乡镇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其他要求

各乡镇要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积极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积极探索数智化手段，确保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加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力度，在本乡镇推动实施更多采用以工代赈方式项目，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1.沁源县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 2.沁源县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沁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抄送：县财政局

沁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

沁源县2026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全县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094		
总体目标	在沁河镇、王和镇、景凤镇等3个乡镇共实施3个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沁源县2026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沁源县景凤镇红源村、琴峪村、永盛村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沁源县（景凤镇）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750		
总体目标	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沁源县2026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沁源县沁河镇（城南村）2026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以工代赈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沁源县（沁河镇）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814		
总体目标	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沁源县2026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沁源县王和镇松树村2026年河道治理工程 以工代赈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沁源县（王和镇）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30		
总体目标	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